

唐山市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唐纠风〔2020〕1号

唐山市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0年唐山市深化纠正“四风”和 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各派出机构党工委和管委会，
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2020年唐山市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实
施方案》已经市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审议
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唐山市纠正“四风”和作风
纪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2020年3月15日

2020年唐山市深化纠正“四风” 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三创四建”活动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意见》（冀发〔2020〕4号）精神，结合《2020年全省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推进方案》（冀纠风〔2020〕4号）以及市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2020年工作安排，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关于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的意见，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九届十次全会、市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唐山工作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和关于作风建设的最新论述，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围绕省委“三六八九”工作思路，巩固拓展“双创双服”、“三深化三提升”活动成果，持续整治“四风”顽瘴痼疾，大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努力为办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三创四建”活动，率先全面建成

高质量小康社会，加快实现“三个努力建成”和“两个率先”目标提供作风纪律保障。

二、总体要求

（一）紧紧围绕作风建设主线。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作风建设在新时代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省、市重点工作，落实省委王东峰书记在《全省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计划》上作出的“去年专项整治有力有效，值得肯定。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要务实创新，注重解决突出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继续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把2020年作为“作风建设提质年”，着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坚决防止出现“疲劳综合征”，推动纠治“四风”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牢牢把握五个工作原则。坚持政治引领，把加强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坚持以上率下，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动作用，以“关键少数”影响“绝大多数”；坚持突出重点，聚焦领导机关、窗口单位和基层单位，针对不同岗位、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特点，突出抓住风险点和重要环节，采取务实管用的举措，着力整治具有本层次、本行业、本部门和地方特点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逐项明确完成时限和整改措施；坚持注重实效，狠抓正反两方面典型，总结推广一批好经验好做法，公开曝光一批反面典型。

(三) 大力实施八项行动。实施“疫情防控作风保障”行动，着力整治防控工作中的作风问题；实施“头雁”带动行动，着力抓“两头”促中间；实施“四查四纠”行动，着力纠治“四风”突出问题；实施警示教育行动，着力保持高压态势；实施学风会风纠正行动，带动干部作风转变；实施公开问政行动，着力改进服务质量；实施群众评议行动，着力提高群众满意度；实施制度提升行动，着力建设科学有效制度体系，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不断织密扎紧作风建设的笼子。

三、重点任务

(一) 突出重点工作，实施“疫情防控作风保障”行动。

1. 狠抓防控落实。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从讲政治的高度，从全局的视野看待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全市上下都要集中精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按照省委、市委的统一要求，把各项防控工作做实做细，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坚决反对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防控第一线，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疫情结束】

2. 严肃责任追究。要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办公厅通知精神，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查处疫情防控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各

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对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等问题，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领导责任，对失职渎职问题，依纪依法从严惩处。【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纠风办，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纠风办。完成时限：疫情结束】

（二）紧盯“关键少数”，实施“头雁”带动行动。

3. 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党委（党组）加强对作风建设工作组织领导，党委（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4. 抓“两头”带中间。充分发挥各级领导干部示范带动作用，全面从严治党，以上率下，以领导干部为重点，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一级做给一级看，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助力后进赶先进、中间争先进、先进更先进，推动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5. 深入开展创建“模范机关”活动。通过总结去年市直机关开展的“十百千”创建工作经验，以机关作风效能建设为重点，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打造让党中央放心、让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推动市直机关党建工作走在前、做表率，推动机关作风

全面优化。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市直机关广大党员干部干部解放思想、对标对表、脚踏实地、敢于担当，积极投身“三个努力建成”的工作实践中去，为紧贴市委中心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搭建平台、建功立业。年底前选树一批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责任单位：市委市直工委，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三）坚持问题导向，实施“四查四纠”行动。

6. 强化细查深究。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方面，重点查纠政治意识不强、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不担当不作为等方面问题，确保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在着力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突出问题方面，重点查纠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滥、问责泛化简单化等方面问题，确保为基层减负落到实处；在服务群众维护群众利益方面，重点查纠对群众合理诉求推诿应付、损害群众利益、服务意识不强、营商环境差等方面问题，确保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落到实处；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方面，重点查纠不敬畏、不收敛、搞变通、打掩护等方面问题，坚决遏制“四风”反弹回潮。【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纠风办，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全年】

7. 用好“四个清单”。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逐项对照“四查四纠”问题线索，扎实开展查处整改工作，检视查找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和完善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结果

清单，进一步加强“四个清单”的运用，确保“四查四纠”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市纠风办，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纠风办。完成时限：6月底前】

（四）深挖反面典型，实施警示教育行动。

8. 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挥好市纠风办举报信箱、举报邮箱等平台作用，受理群众公开举报问题线索，依规依纪，做好问题线索收集梳理、交办核查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尤其要落实好省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省重点工作大督查交办问题线索的查处整改工作，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责任单位：市纠风办，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纠风办。完成时限：全年】

9. 开展明查暗访。聚焦窗口单位和重点行业，聚焦群众反映集中问题，不定期对机关作风纪律情况组织明查暗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严肃问责。还要在全市范围内抽调人员，深入一线开展体验式、交叉式暗访，对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市直工委、市纠风办，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纠风办。完成时限：全年】

10. 强化警示震慑。严格落实省纠风办要求，在新闻媒体网站开设“四风”典型问题“曝光台”，选取各级各部门查处的典型案例，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发挥警示教育作用。持续打造“知敬畏、守初心”廉政教育品牌，依托唐山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唐山监狱），对入党发展对象和新任职、新录用、关键岗位人员开展

警示教育，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适时组织召开全市政治性警示教育大会。【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市直工委、市纠风办、市委宣传部。完成时限：3月底前设立“曝光台”；每季度对反面典型通报曝光】

（五）树新风转作风，实施学风会风纠正行动。

11. 增强理论学习时效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必须进一步完善集体学习、个人学习、干部培训、专题讨论等制度，不断提高全体党员干部理论素养、党性修养和理论指导实践能力。各级领导干部和全党同志都要加强学习，要通过以身作则的实际行动，努力把勤奋好学的风气推广到全社会。用党的最新理论创新武装头脑，增强政治认同和理论认同，能够跳出唐山看唐山、站位全国看唐山，比学赶超，担当作为，事争一流。【责任单位：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完成时限：长期】

12. 加强文风会风管理。一是严格控制文件会议数量。落实文件、会议计划编报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会议发文年度计划，确需调整增加的，由相关单位向党委、政府提交书面请示，报经主要领导审批确定。疫情期间必须召开的会议，凡参加人数超过50人的，要按照归口原则报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审批；各自召开的会议，原则上时间不超过2小时，规模不超过50人；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发扬“短实新”文风，各级各类文件要开门见山、直奔主题，坚决压缩篇幅，防止穿靴戴帽、冗长空洞，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切实改进会风，坚持

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少讲话、讲短话、讲务实的话，避免照本宣科、泛泛表态，防止同一事项议而不决、反复开会。确保印发文件、召开会议数量只减不增。持续开展会风会纪整治，影响和带动干部作风的进一步改善。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严格执行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未列入计划的事项，原则上不再开展，确保督查检查考核数量只减不增，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纠风办，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六）聚焦民生热点，实施公开问政行动。

13. 规范电视问政。认真落实省纠风办、省委宣传部制定下发的《关于规范完善电视问政工作的指导意见》，紧紧抓住电视问政的前期准备、现场组织、后续整改等3个重要阶段和9个关键环节，不断提高节目制作水平，加强对问政主题审核把关，防止不实炒作和负面影响，确保每两个月录制一期电视问政节目，持续推动电视问政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市直各部门特别是被问政单位要充分运用电视问政这一平台，倾听群众呼声，提高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确保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组织开展公开问政工作业务培训和优秀问政专题片展播活动。各县（市、区）要借鉴电视问政的成功做法和有益尝试，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在本辖区内大力推行电视问政工作，每季度末月23日前向市纠风办报送电视问政开展情况（含资料片），市纠风办和唐山市电视台

汇总整理制作后呈送省纠风办。【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纠风办、唐山广播电视台、唐山劳动日报社、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完成时限：全年】

14. 推进网络问政。结合融媒体建设实际，发挥网上传播优势，支持鼓励电视问政与网上问政同步进行，畅通诉求渠道，回应群众关心关切，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更便捷、全天候解决群众反映问题。坚持注重实效，抓好后续整改，防止问政作秀走形式，突出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真正搭建服务群众“连心桥”。【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纠风办、唐山广播电视台、唐山劳动日报社，各县（市、区）。完成时限：全年】

（七）改进方式方法，实施群众评议行动。

15. 开展公开承诺。参照省里标准和做法，组织全市窗口单位和重点行业认真梳理自身工作职责、承担任务、业务流程、办理时限等事项，制定“履职践诺”责任书，在新闻媒体、政务网站公开作出承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责任单位：市纠风办，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4月，组织开展公开承诺】

16. 优化评议方式。要认真总结我市2019年窗口单位和重点行业“三深化三提升”活动群众满意度测评的经验，继续面向基层工作对象、社会服务对象和“代表委员”，通过第三方机构，邀请与参评市直单位有业务关联的市场主体、社会公众等直接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测评。不断完善评议内容、评议办法、评议主体、样本库

构成等内容，提高信息化技术支持能力，加强全过程监督检查，确保群众评议公开公正。强化结果运用，依据《唐山市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将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按权重比例纳入绩效管理考评，作为市直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重要依据。对群众满意度测评一般和差的单位，集中进行反馈，督促对照问题深入整改。【责任单位：市纠风办，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7月底前制定评议内容和评议方法；8月底前完成评议主体、范围确定；9月底前形成测评主体样本库、量化评分标准；12月底前，组织开展窗口单位和重点行业群众满意度测评】

（八）完善工作体系，实施制度提升行动。

17. 建立健全制度体系。面对“四风”问题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表现，从剖析典型案例入手，深入查找问题症结所在，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上半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对作风纪律建设方面的制度认真开展“回头看”，查找不足，完善建章立制。以制度促进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发挥制度优势，巩固制度建设成果，构建系统制度体系，把作风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发展、改革创新有效动能。【责任单位：市纠风办，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纠风办。完成时限：上半年，组织制度建设“回头看”，制定制度建设清单】

18. 确保制度落实。要认真总结去年制度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丰富和发展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制度汇编，

坚决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不断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严格执行制度。对违反制度行为，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纠风办。完成时限：12月底，组织开展作风建设制度汇编，固定制度成果）

四、保障措施

（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及“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将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当前，全国上下正处在夺取疫情防控胜利的重要阶段，在这一关键时期和特殊节点，全面加强作风纪律建设，以优良作风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提供保证，显得尤为重要。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重要要求，提高政治站位，严明政治纪律，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到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同时，要抓紧恢复经济社会发展秩序，在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有力的前提下，坚持分类指导，强化精准施策，科学统筹推进，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要坚定不移以“三个努力建成”统揽全局，聚焦“两个率先”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领航定向、总揽全局、指导实践，推动唐山高质量发展提速竞进、行稳致远。

（二）协调推进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市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全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协调联动，充分发挥组织指导、统筹协

调、督促检查职能作用，确保各项工作衔接有序、互相促进、形成合力。市委市直工委、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要切实抓好分管部门、领域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全市各级各部门纠风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构，充实工作专班，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推进方案，要加强对推进方案和台账的审核把关，细化完善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问题交办、工作报告、情况反馈、清单管理等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要把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与“三创四建”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整体推进，形成工作合力。

（三）真督实查强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省纠风办在河北新闻网、长城网设立了全省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群众举报平台，聚焦窗口单位和重点行业以及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组织暗访。市纠风办也将适时针对突出矛盾、焦点问题组织对各级各部门的交叉式、体验式明查暗访。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在对接上级检查的同时，一定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大督查力度和频次，对本单位、本部门的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自查自纠自改，既要专人盯办重点问题的解决，又要全面推开，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认识水平，确保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新进展。

（四）全方位多层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级宣传部门及新闻媒体要将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纳入“三创四建”整体中通盘考虑，推出有深度、有影响的报道，充分做好正

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设立专栏专题，丰富创新宣传内容方式，用好新闻客户端、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要进一步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各级各部门要设立群众举报信箱，开通网络举报平台，对举报问题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地方交办查处，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要及时向中央、省、市主要媒体推送反映我市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做法成效，及时对各地各部门涌现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树立标杆、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形成学先进赶先进的良好氛围。

附件：唐山市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名单

唐山市纠正“四风”和作风
纪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2020年3月15日

附件

唐山市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名单

根据部分领导干部工作变动情况，对市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部分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及主要职责如下：

领导小组成员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组 长： 市委副书记

副组长：陈学民 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

（主持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全面工作）

成 员：张文明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冯慧洁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牛俊武 市委常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顾俊旺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全荣哲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金生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纪兴龙 市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刘绍辉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洪山 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

徐昌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对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统筹协调指导，解决重要问题，推动、督促各项工作落实。

市纪委监委：加强对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的巡视巡察，认真受理、处置问题线索，指导各级各部门对发现的问题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市委办公室：参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参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对上级交办问题线索、新闻暗访、群众公开举报问题线索进行梳理、交办、核查。完成市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

市委组织部：负责协调市重点工作大督查办公室及驻各地督查组配合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将作风建设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考核相结合，树立正确用人导向；督促各地各部门将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纳入民主生活会讨论议题。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暗访，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营造舆论氛围。按要求在唐山广播电视台、唐山劳动日报、唐山晚报、环渤海新闻网播发相关信息，让社会各界广泛知晓。

市委市直工委：负责市直机关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开展效果评议，对市直单位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督导检查 and 汇总报告。

市教育局：负责市管院校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对院校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督导检查

和汇总报告。

市国资委：负责市管国有企业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对企业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督导检查 and 汇总报告。

市卫健委：负责市管医院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对医院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督导检查 and 汇总报告。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及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省纠风办工作要求，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的事项；对全市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推进，研究确定各阶段重点工作任务、暗访主题；搜集整理群众公开举报问题线索，组织交办，并对办理结果进行抽查核实；对阶段性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向市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和有关工作会议，对议定事项进行督促落实；负责起草阶段性评价报告、领导讲话、工作总结、通知、工作专报、工作动态等文字工作和服务保障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督查活动。

主任：顾俊旺（兼）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副主任：关舒新 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督查专员

张春雷 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集中办公。

报：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成员，市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

唐山市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5日印发
